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2024〕73号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前期 工作管理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细则(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 管理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坚持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根据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现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政策和《四川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指导手册》以及《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新建、改建、扩建、修缮等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的新建工程是指从无到有，从基础工程开始建造且入固定资产的工程。按照管理的需要，可以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第四条 本细则的扩建工程是指在原有建筑物水平方向上或者垂直方向上扩大建筑面积（容积）的工程。无论建设规模的大小，可以参照新建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

第五条 本细则的改建工程是指对既有建筑将其一部分拆除，在建设规模或体量不变的情况下，进行重新建设的工程；或因建筑使用性质、结构体系改变而进行建设的工程；建筑变更使用功

能和用途，或全面改造，如厂房改为餐厅、住宅改为宾馆、办公改为宾馆或办公改为商场等。独立的装饰装修工程中，若涉及改变了原功能、布局、结构、建筑设备等，也归属改建项目。

第六条 本细则的修缮工程是指对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翻修和加固，其目的是恢复原来的使用价值或者延长其使用期限，包含修补、加固、养护、改善等。如果增加了新的功能，或者超出原来价值的50%以上，则应当形成一项新的资产并转固。

第七条 本细则主要阐明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省教育厅和省发改委立项、审批程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报审程序具体承办部门为基本建设处。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八条 按照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周期(一般按五年一周周期)，工程管理部门在本周期最后一年的6月，面向全校收集项目需求。学校职能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需要进行项目建设时，按规定办理项目申请手续，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申请表》(附件1)。若为修缮项目，也可按照《乐山师范学院维修工程管理办法(修订)》中相关途径提交报修需求。

第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在收到项目申请表或报修需求后，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组织相关部门专题论证，编制本周期校园建设项目规划，建立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校园建设项目规划或基

本建设项目储备库报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领导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对于修缮项目，学校职能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有项目需求时，每年均可提交项目申请表或报修需求。工程管理部门对项目申请表或报修需求进行统计并组织相关部门论证后，每年对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中的修缮项目进行更新。

第三章 校内立项管理

第十一条 基本建设项目遵循“先立项，有预算，后实施”的原则，没有立项或无预算安排的，不得组织实施。工程管理部门根据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基本建设规划或基本建设项目储备库以及项目的轻重缓急，提出下一年度拟立项项目。

第十二条 下一年度拟立项项目经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工程管理部门编制校内立项建议。校内立项建议应包含项目立项理由、实施方案、经费来源及估算金额等内容。校内立项建议根据学校“三重一大”程序，提交上会研究确定后批准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校内立项后，其功能、标准原则上不得进行重大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提出单位按学校“三重一大”程序提交上会重新审议。对因学校发展及工作需要而临时决定实施的工程项目，工程管理部门也须编制校内立项建议，并按学校“三重一大”程序，提交上会审议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工程管理部门按照校内立项意见编写项目方案设计任务书，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方案设计工作。设计方案应当充分征求使用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设计方案需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四章 政府职能部门立项审批事项及程序

第十五条 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经校内立项审批后，由工程管理部门向教育厅申报，经教育厅批复同意后，向主管部门申请审批或核准。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工程管理部门向教育厅申报项目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请示文件；

(二)有效期在一年以内的学校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集体决策文件；

(三)项目论证报告，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社会效益进行分析；

(四)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审核。根据资金来源不同，主管部门对项目立项实行审批制管理或者核准制管理。项目立项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立项前置手续。

(一) 审批制管理。以直接投资方式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审批制管理。实行审批制管理的项目在取得教育厅初审意见后，由工程管理部门报省发改委立项审批。

(二) 核准制管理。使用政府投资以外的资金来源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核准制管理。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实行核准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在取得教育厅初审意见后，由工程管理部门报省发改委核准。总投资在 5000 万以下的实行核准制管理建设项目，在取得教育厅初审意见后，由工程管理部门报市发改委核准。

第十八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工程管理部门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项目前期工作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事项及程序：

(一)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审批。工程管理部门向所在市、省自然资源局办理选址方案审批，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 办理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程管理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节能篇(章)或节能方案，并报乐山市发改委审批，获得《节能审查批复》。

(三) 在办理上述事项的同时，工程管理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全额自筹)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使用中央、省财政及地方财政资金)，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批复需要同步编入报告。

(四) 办理建设项目政府立项。工程管理部门编制立项审批申请报告，报告应提供如下附件：

- 1.学校请示文件；
- 2.决策程序文件（如会议纪要等）；
- 3.校园规划；
- 4.具有符合资质条件的中介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 5.资金来源分析报告(财务处提供)；
- 6.省、市级自然资源局的选址意见；
- 7.节能评估报告及投资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8.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由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管理的服务，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批、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项目建成后交付学校。工程管理部门督促代建单位严格遵守国家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组织项目实施。

第五章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与概预算

第二十条 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工程管理部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场地勘察，编制项目初步设计、设计概算和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及概算应与项目功能相符合、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二十一条 办理建筑方案和初步设计审查。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平、立、剖面图)、效果图等资料，向乐山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建筑方案审查,取得加盖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管理部门向当地住建、人防、消防、水务、防震减灾等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资料进行初设审查,取得初设审查意见书。

第二十二条 办理施工图审查。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工程管理部门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取得审查合格报告;并完成住建、人防、消防、环保、水务、绿化等职能部门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批。

第二十三条 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工程管理部门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

第二十四条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经审计完成后,由学校采购与招标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开展工程项目施工与监理招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对于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工程管理部门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缴纳各种规费,负责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代建单位的选择等前期工作相关单位的委托按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第六章 监督与纪律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按照审计职责范围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监督，将审计监督工作融入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中。

第二十八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信箱，学校纪委办公室受理对项目建设中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举报。

第二十九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严禁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行为的相关规定。各项目管理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学校监督与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细则（试行）》（乐师院〔2017〕116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遇有国家、地方新颁布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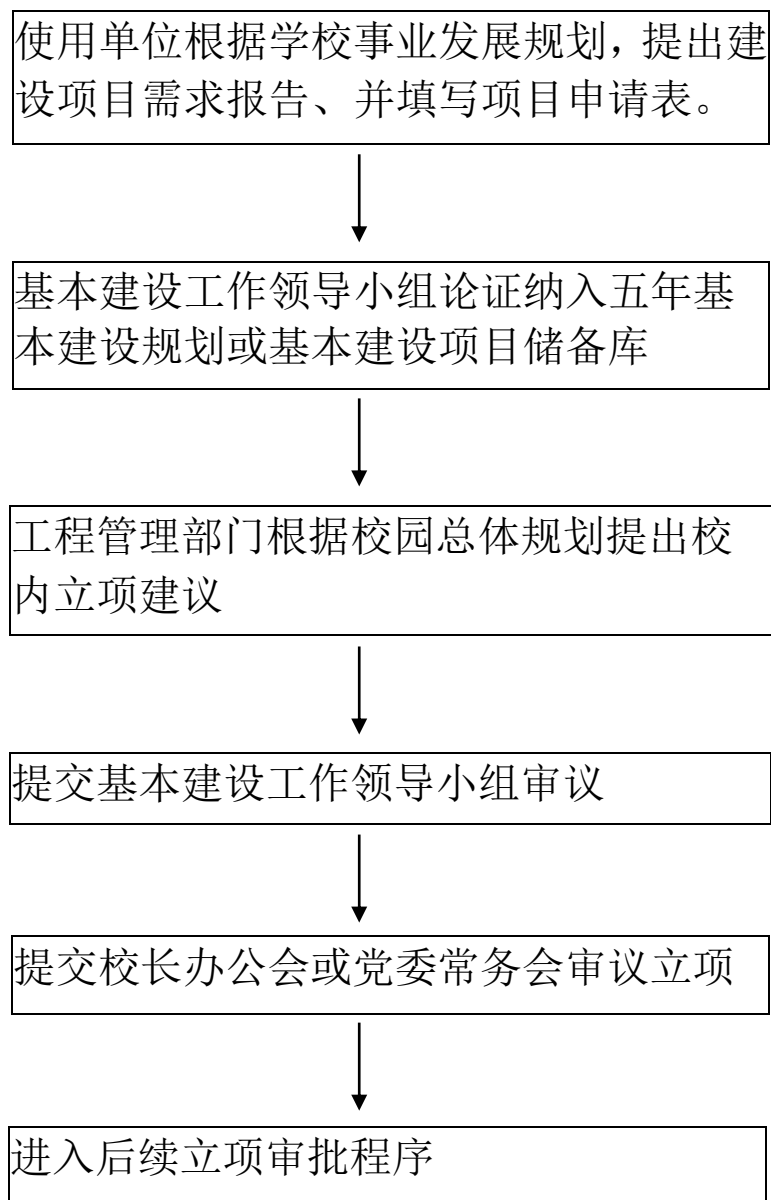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暂定名)	申请单位	
建设类别	(新建、扩建、改建、修缮)	建设依据	(各类决策会议纪要)
资金来源		估算投资	
资金落实情况		拟投入使用 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项目概况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附件 2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校内立项审批流程



附件 3

乐山师范学院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

